

中国衡器协会第九届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

(2017年4月6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名称：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委会)。

第二条 组织：专委会是在中国衡器协会领导下的分支机构，是由行业内外具有一定造诣的相关专家、学者、技术工作者组成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。

第三条 专委会宗旨：推动中国衡器工业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衡器产品质量，促进中国衡器工业的发展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四条 专委会的工作任务：

- (一) 整合衡器行业的技术资源，集中集体智慧，积极推进衡器技术进步；
- (二) 开展行业、地区技术发展调查研究，探讨衡器行业的科技发展战略，提出关于行业科技进步方针政策的建议；对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；
- (三) 参与制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衡器技术标准的制修订与推广工作，参与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投资与开发项目的论证与评估工作；
- (四) 为提高衡器技术水平和改进产品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、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；
- (五)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，介绍与推广国内外衡器科技成果和先进应用技术；
- (六) 开展学术交流、技术培训等活动，编辑、出版全国称重技术论文集，推介与评选国内外先进科技论文，促进科技成果向工业产品的转化，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。

第三章 委 员

第五条 委员条件：

- (一) 认真学习、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积极维护协会组织及广大会员

的利益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(二) 是本企业的技术开发带头人、工艺负责人或衡器维修调试能手，有丰富的技术岗位实践经验和相当的技术成就，在企业内享有较高的技术威望。

(三) 在衡器行业不同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造诣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本人愿意为行业技术进步服务，有奉献精神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积极参加且有时间保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；

(五) 遵守《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和专委会的有关规定，响应并支持专委会组织的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产生办法

(一) 采取“单位推荐、多方协商、统一研究、协会批准”的原则。新一届专委会产生后，由中国衡器协会向委员单位发函确认并向委员颁发证书。

(二) 原则上一个单位推荐一名委员。

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：

(一) 委员代表单位参加专委会内部组织的活动；

(二) 委员经授权，对外的咨询服务可使用专委会的名义；

(三) 享用专委会提供的技术、经济信息等资料，允许在不违反知识产权的情况下部分引用资料内容；

(四)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(五) 对专委会的工作有指导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六) 优先在协会刊物和论文集上为委员刊发技术或管理论文。

(七) 有退出专委会的权利。

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工作条例，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二) 关心并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工作，执行专委会的决议，接受并积极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；

(三) 在维护企业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，主动提供有关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信息。每年至少提供一篇或技术创新、或工艺创新、或管理创新方面的文章，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，积极为推动衡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；

(四) 模范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，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有关技术、工艺文件等保守秘密，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；

(五) 委员单位应按规定缴纳“专委会专用基金”，两年不缴纳者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办事机构、负责人

第九条 专委会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衡器协会，协会设专人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；

第十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人选由多方协商后，经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提议，由委员大会审议通过；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专委会可聘名誉主任委员、顾问若干人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

(一) 建立“专委会专用基金”，由各委员单位按1000元/人·年度的标准交纳；

(二) 委员单位或会员赞助；

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按照《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专用基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，用于开展专委会的相关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第九届专委会成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。